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駿陸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 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建議、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駿陸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2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10%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不得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主席)

朱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建議
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

- (a) 更新10%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b)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c) 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10%計劃限額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不時更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可認購合共最多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已發行股份約3.73%）權利之購股權，惟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當中包括）：

- (1)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受10%計劃限額所限。
- (3) 在上文第(1)段之規限下及不影響下文第(4)段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更新限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4) 在上文第(1)段之規限下及不影響上文第(3)段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段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可認購合共最多**2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已發行股份約**5.52%**）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失效：(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經有關決議案調整）之本公司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創業板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董事及本公司現時無意全面行使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陳丹蕾小姐及朱國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根據聯交所近期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聯交所已公佈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受若干過渡安排所限。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4頁。

委任代表安排

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丹蕾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

待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較早時限：(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	0.140	0.140
七月	0.135	0.128
八月	0.110	0.110
九月	0.120	0.105
十月	0.115	0.104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0.070	0.03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0.043	0.037
三月	0.105	0.038
四月	0.145	0.080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4	0.005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107,079,195	26.77%	29.74%
陳丹蕾小姐 (附註)	107,319,195	26.83%	29.81%
Fu Shing Ki先生	97,001,144	24.25%	26.94%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女士	71,265,798	17.82%	19.80%

附註：Superhero Limited為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陳丹蕾小姐本身於本公司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作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本公司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股東陳丹蕾小姐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83%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陳丹蕾小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9.8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幅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遵守收購守則所產生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丹蕾小姐**，3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的主席，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工作。彼亦為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小姐生於北京，在北京長大，且在運動方面有卓越的成就，更獲澳洲坎培拉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體育。彼亦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上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尤其是開拓中國的新商機。陳小姐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不斷延續，直至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聘用為止，由送達該通知當日起計三個月後生效。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彼於本公司持有240,000股股份及6,5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107,079,19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業績表現、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2. **朱國豪先生**，3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管理資訊科技部門及內容製作部門的日常運作，負責履行營運策略。朱先生持有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經濟及社會研究的文學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財務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不斷延續，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惟任何一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聘用，由送達該通知當日起計三個月後生效。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彼於本公司持有3,5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董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業績表現、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以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名義執業之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除外：(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規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受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限額（「10%計劃限額」）所規限；及**動議**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授出最多涉及10%計劃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按照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刪除第2條「認可結算所」之現有詮釋並以下列新訂詮釋取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當時生效條文並包括納入或取代該部分之所有其他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 (b) 刪除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詮釋並以下列新訂詮釋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惟「附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附屬公司」之定義而釋義；」

- (c) 刪除現有第4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發行股份

在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之任何指令所規限，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惟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不附帶投票權」等字眼必須出現於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內，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

每個類別股份（該等附帶最佳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內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眼。在法例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而發行。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分而言）為本公司股東，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d) 刪除現有第76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以及在並無要求投票
表決之情況下通過
決議案之憑證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全體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有關會議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出席並於有關會議投票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於後者情況下並無撤回投票表決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之賬冊致使有關決定生效，已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比例記錄。」

- (e) 刪除現有第77(a)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投票表決

- (a) 倘如上述所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須在第78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該等形式（包括以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形式）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30日內在主席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於取得主席同意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較早時間前任何時間撤回。」

- (f) 刪除現有第79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主席可投決定票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g) 於第81條後隨即加入下列第81A條：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
放棄投票

81A.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投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 (h) 刪除第103條項下現有(c)及(f)段，並以下列新訂(c)及(f)段取代：

「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則不得投票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如彼已投票，則不得點算其票數，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可投票之若干情況

(i) 就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者；或

(bb)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現時或將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iii) 與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

議，惟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權益藉此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聯繫人士」之定義

- (f) 就(c)段而言，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指：

(i) 彼之配偶；

(ii) 董事或彼之配偶未滿十八歲之任何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文(f)(i)段統稱「家族權益」）；

(i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其所知悉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以及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可致使其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致使其控制董事會

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v) 任何公司，而其本人、其家族權益或任何上文(f)(iii)段所指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受託人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致使其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致使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
- (vi) 可能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刪除現有第116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
發出通告

116.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於最少七日之最短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有權出席通知所涉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發出並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

(j) 刪除現有第159(b)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將寄予股東等人士之
董事會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送通告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之各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寄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